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235-7 號 4 樓
電話：02-27417659
傳真：02-27415013
電子郵件：thrf@seed.net.tw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醫改字第 1000004006 號

速別：最速件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函詢有關醫療院所要求護理人員，為使用呼吸器病患執行調整呼吸器等呼吸治療師法第十三條所列業務，是否涉及違反相關法規，敬請 查照見復。

說明：

- 一、查呼吸治療師法第十三條明定，機械通氣治療、氣體治療等項屬呼吸治療師業務。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並訂有對於未取得呼吸治療師資格，擅自執行呼吸治療業務者之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護理人員等依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執行業務，涉及本法所定業務時，不視為違反前項規定。
- 二、本會調查發現多家醫院未聘有呼吸治療師，或於唯一聘請之專(兼)任治療師未上班時，改由護理人員執行(如附件)。惟本會經查護理人員之專門職業法律規定，並未明定護理人員之法定業務包含機械通氣治療、氣體治療等相關業務，爰特函請 釋疑。另有關呼吸治療師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各專業人員執行哪些業務，得不視為違法執行呼吸治療師業務乙節，併請敘明以利各界遵循並確保醫療品質。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

副本：丁守中立法委員、陳瑩立法委員、黃淑英立法委員、尹祚芊監察委員、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人員權益促進會、台灣醫療品質促進聯盟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彰化市成功里中山路2段162號
聯絡人及電話：楊香莉 (04)7115141轉301
傳真電話：(04)7124557
電子郵件信箱：

10654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235-7號4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彰衛醫字第100100141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衛生局稽查醫院僅有藥師或呼吸治療師1人業務執行情形表

主旨：貴會提供之醫院名單，針對本縣僅有1人藥師或呼吸治療師之健保特約醫院，是否涉及容留未具醫療專業人士，施以醫療處置乙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0年1月18日衛署醫字第1008900018號函辦理。
- 二、查醫院藥劑人員之人力配置係醫療機構設置之規定，另呼吸照護病房係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試辦計畫」設置基準之規範，先行敘明。
- 三、貴會提供之醫院名單中本縣僅有1人藥師或呼吸治療師之健保特約醫院，經稽查有長生醫院等5家，並未發現未具醫療專業人員執行醫療處置，詳如附件。
- 四、檢附本局稽查醫院僅有藥師或呼吸治療師1人業務執行情形表1份。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本局醫政科

局長 葉彥伯

彰化縣衛生局稽查醫院僅有藥師或呼吸治療師 1 人業務執行情形表

序號	機構名稱	稽查醫院僅有藥師或呼吸治療師 1 人業務執行情形	備註
1	長生醫院	1.藥師 1 人。 2.經查該院 99 年 7 月 1 日開業迄今僅開辦門診醫療業務，尚未收住院病人，且藥局調劑量 100 張/每日 以下。 3.查無未具藥事資格人員執行業務情事。	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2	道周醫療社團法人道周醫院	1.未聘有呼吸治療師（原有 1 位，已於 99 年 11 月 29 日離職）。 2.呼吸治療業務由護理人員執行。（呼吸治療師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護理人員、物理治療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依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執行業務，涉及本法所定業務時，不視為違反前項規定）。 3.查無未具醫療專業人士，執行呼吸治療業務。	
3	洪宗鄰醫院	1.呼吸治療師 1 人。 2.呼吸治療師休假時，由護理人員執行。（呼吸治療師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護理人員、物理治療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依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執行業務，涉及本法所定業務時，不視為違反前項規定）。 3.查無未具醫療專業人士，執行呼吸治療業務。	
4	仁和醫院	1.呼吸治療師 1 人。 2.呼吸治療師休假時，由護理人員執行。 3.查無未具醫療專業人士，執行呼吸治療業務。	
5	伍倫醫療社團法人醫院	1.呼吸治療師 1 人。 2.呼吸治療師休假時，由護理人員執行。 3.查無未具醫療專業人士，執行呼吸治療業務。	